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至十四批补报 2018年11月28日)

(上接第十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	D210000201811090075	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沙岗村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北侧有个黏土堆场,生产黏土实心砖,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砖厂选址有问题,多次更改已经公示的环评报告;经常半夜拉砖,噪声扰民;砖厂脱硫塔废水储存池无防渗措施,距居民饮用水井2米,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砖厂两座烟囱冒黑烟,疑似无环保设施或未启用环保设备。举报人称曾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未果。	营口市	噪声、水、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7日,现场调查核实,企业北侧的土堆来源为建筑工地弃土,非企业生产原料。该公司于2017年6月5日经鲅鱼圈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年产页岩砖1亿块标准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砖厂前身有营口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批复,现砖厂是在原址上重建。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同芦屯镇沙岗村村委会签订了租用协议,2017年5月经营口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营口市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项目选址位置证明》,证明该项目选址于原砖厂用地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2017年8月鲅鱼圈区土地局出具了《关于营口市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营口市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土地手续有效。综上可知,项目选址合理。 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1月7日批准,2018年9月20日投入生产,2018年9月20日签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合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后,环保部门在审查报告过程中发现技术问题,要求环评单位针对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故该企业不存在私自更改公示的环评报告行为。 该公司拉砖车辆所经过的道路距离居民区500米以上,经检测其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居民未造成影响;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隧道窑双碱法湿式脱硫除尘系统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脱硫塔蓄水池已做防渗处理。经监测,两座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现场未发现冒黑烟现象,除尘脱硫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企业未控环评要求在上料口建设集尘设施。 2018年7月29日曾接到“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投诉营口市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审批不规范的问题,经调查投诉情况不属实,因投诉人电话始终处于关机状态,无法联系,环保局在“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回复此问题。	基本属实	责令营口市同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就堆场未苫盖问题进行整改,该企业已于当日整改完毕。对其未建设集尘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处罚金20万元,责令改正。	无
23	X210000201811090088	一、经济开发区神丹子村地下岩层在2007年被鞍钢建设铁路时爆破破坏,导致地下水变质。 二、在附近居民区挖了个30米深的大坑,土方变卖后,使用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进行回填,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	营口市	土壤、水	一、鞍钢铁路专用线工程前期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经查询工程监理单位的工程检查证明知爆破符合标准。经查询部分路基竣工图得知最终形成的路基标高均按照设计施工图完成,经过神丹子村的铁路坡度为3.2%和4%,标高基本上低于铁路北侧的平均地面,与铁路南侧的平均地面一平,距离地下的岩层很远。综上所述,在该区域爆破作业时,远离地下岩层,不可能破坏地下岩层,水不可能导致地下水变质。 二、该信访投诉问题地点位于鞍钢铁路南,疏港路北,土地地为国有建制镇。现场有煤渣堆放,已无反映的30米深大坑存在。在走访当地群众,未发现曾经存在大坑,大小不详。2012年为解决鲅鱼圈区垃圾处理问题,鲅鱼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此处建设垃圾100吨的生活垃圾,约存在3个月左右,计9000余吨。并由大连广森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铺设2400年的防渗膜,将坑底及四壁全覆盖,防止渗滤液污染。垃圾坑填填后,鲅鱼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垃圾坑进行土覆盖,封场。现该地点上方已存放大量的煤。当时鲅鱼圈区内医院的医疗垃圾由营口市环卫处收集清运并专门处理,不存在医疗垃圾回填问题。	部分属实	水利部门对该垃圾坑进行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氟离子、硝酸盐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鲅鱼圈区政府已经决定将该垃圾全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正规填埋,预计2019年4月底前完成。	无
24	D21000020181100039	西外环路赛斯德铝材厂和三铝材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严重污染环境。	营口市	水	2018年11月12日,营口市大石桥市环保局、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到现场进行检查。 营口市赛斯德铝材有限公司东厂区因停电停产,西厂区熔铸车间正常生产,氧化车间停产,没有废水产生;营口市三铝业有限公司挤压机车间正常生产,氧化车间处于半停产状态,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企业有废水外排现象。 营口市大石桥市有色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建中,由于大石桥市北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被原环保部挂牌督办,正在改造调试,从2018年10月3日开始不能接收工业废水。2018年11月9日,两家企业由于生产合同无法完成,开始生产,但改为限产减排的方式,并将经由自身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用于生产回用和厂内地面降尘、蒸发等方式来消耗废水,但仍不能实现零排放,此期间对营口市赛斯德铝材有限公司和营口市三铝业有限公司多次监测,产生的废水均达到直排标准(报告编号:大石桥(委)字2018年第2129、2130号、1931号)。11月9日当天,大石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检查,企业请示可否将采取上述措施后剩余的达到直排标准的废水经下水道排入河道,环保局工作人员默许此处理方式。	基本属实	无	诫勉1人
25	D21000020181100045	边城镇金屯村印染助剂化工厂偷排污水至沟里,污染地下水。	营口市	水	2018年11月11日,现场调查核实。该单位未生产,厂区西侧建有1个冷却水池,未加盖,冷却水池外有溢流痕迹,外溢流出厂外。对该单位周边进行勘察,未发现向外排水的排口,周边无排水沟,在厂区外西南侧及北侧分别有一自然坑塘,在厂区内西侧的车间南侧有一排水井。经走访村内居民,这两个坑塘形成时间均在20年以上,与该单位无任何关系,均反映未发现其有偷排污水的情况。 2018年11月11日,16日对该单位车间深水井及周边的两口深水井分别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水质情况无明显差异。11月12日对该单位厂外西南侧自然坑塘内的水质进行了采样分析,显示化学需氧量为167mg/L(标准40 mg/L)和氨氮为30mg/L(标准2mg/L)高于地表水标准。	基本属实	无	无
26	X210000201811110016	一、周家镇环境问题。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数十家养殖户搬迁,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三道岭水库下游;张家村沟区内的周家铁矿厂私占林地,林地1万亩,非法采矿形成460亩的矿坑;大金寺有人毁林1500亩,破坏生态环境。 二、汤池镇环境问题。高士沟村党支部书记郝某某在秀才岭毁林1100亩;东大桥盛达矿业无环保设备,废气、污水直排;沈沟村建光伏电站,破坏林地100亩;东大桥拉编地,与英守沟村交界处建厂堆沙,破坏土地140亩,毁坏树木1100棵。	营口市	生态、大气、水、垃圾	2018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一、周家镇环境问题。目前三道岭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有养殖户11家,有2家养鸡户设施被拆除,其余8家养鸡户均建设了粪污贮存设施,1家养鸡户停产,均未发现直排养殖污水现象。三道岭水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二级标准;张家村铁矿厂名为张家铁矿厂,2014年10月17日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后停产至今,未发现有460亩矿坑。经测量其涉嫌破坏林地面积140.24亩的违法行为已立案侦查,经初步鉴定,大金寺村共有5个地块总面积达55.9亩,无毁林1500亩情况,已立案侦查。 二、汤池镇环境问题。郝贵贵等人承包的果园毁林275平方米,已依法处罚,占用村集体土地建设恒温库问题(面积1244平方米)已结案,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毁林1100亩情况;盛达矿业有限公司的3座经环保配套喷淋式脱硫除尘装置,正正常生产,其余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提档改造。经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林业站已于2017年对东大桥盛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目前该公司正在补办林地使用手续,经对当地村民、护林员的调查,该公司没有破坏林地100亩行为;东大桥区域有专职保洁员定期清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垃圾遍地”情况;英守沟村交界处建厂堆沙问题,经核实大石桥市发往砂料经销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5597平方米,相关部门已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并移交法院,现设施已拆除;经林业站现场核实,该处树木为公路两侧绿化带,非林地,未发现毁坏树木1100棵的现象。	部分属实	无	党内警告2人
27	X21000020181140036	营口鲅鱼圈临海工业区盗取海砂,违法填海,造成养殖户贝类全部死亡,经济损失几十万元,严重破坏海洋矿产资源和海水养殖生态环境。	营口市	海洋、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7日对盛源公司养殖海域及临海工业区填海工程坝址进行现场勘查,使用网耙在其养殖区多点位捕捞养殖贝类,捕捞上来的养殖贝类均已死亡,同时网耙带上来的是黑色的淤泥。虽然发现贝类大量死亡但不足以证明填海工程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举报人所称的鲅鱼圈临海工业区为新兴装备制造产业园填海造地而形成的工业区,该工程一期填海面积为8.646平方公里。2018年7月5日,该工程取得国家海洋局批复,7月份取得立项批复,国家海洋环境中心编制的《鲅鱼圈临海工业区区域建设用海论证报告书》取得国家海洋局批复,不存在违法填海行为。盖州盛源公司曾填海造成其经济损失一事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法院没有采纳该公司提供的,由大连大华嘉森海洋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底质分析报告等相关证据,驳回其诉讼请求。 关于举报盗取海砂问题,省海洋与渔业厅于2018年5月已就该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答复;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在承建营口鲅鱼圈临海工业区区域建设用海过程中,施工方式及填海物料来源等均合法。	基本属实	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作污染损害因果关系鉴定和损害价值评估,待鉴定结果和评估报告出来后,再行起诉索赔或庭前调解。	无
28	X21000020181140076	陈家村硼砂厂和钱家村硼砂厂工业废水直排小北河,河流和地下水污染,水并水质检测结果显示硼超标,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营口市	水	2018年11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陈家村硼砂厂为“大石桥市硼制品厂”,钱家村硼砂厂为“大石桥市佳成硼化有限公司”。两家硼砂厂环保手续齐全。 大石桥市佳成硼化有限公司于2011年未破产停业,大石桥市硼制品厂十水硼砂生产线处于生产状态,未发现该厂有废水外排口及外排现象。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两家企业周边地表水、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水中硼元素未超标。 2018年11月16日大石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水质检测技术规范对两村水质取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陈家村饮用水符合饮用水标准,钱家村饮用水井中铜、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几项指标超标。	基本属实	立即停止使用钱家村地下水水井,每天用水车临时供水,计划于2019年4月前接入市政集中式供水,完成自来水供给。同时聘请第三方专家,调查地下水超标与两家硼砂厂的因果关系,确定原因后如涉及相关责任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无
29	X210000201811060021	寒岭镇兰河两岸存在多家非法小选矿厂,无任何手续;上游甜水乡两家铁矿厂、黄泥村等沿河几个村的选矿厂,将尾矿泥直排兰河,污染严重。	辽阳市	水、土壤	兰河流域甜水满族乡和寒岭镇交界处至兰河桥段现有选矿企业6家,其中甜水满族乡2家、寒岭镇4家,均建于2005年至2010年间,除寒岭镇小东山选矿厂无环保手续外,其余5家均有环保手续,均通过2006年12月4日辽阳市铁矿采选企业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因市场销售不足等原因,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2018年11月8日,对辽阳县兰河流域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企业尾矿直排现象,河流水质未见异常。原生产过程中,企业产生的尾矿矿浆经过尾矿循环车,尾矿矿浆沉淀在尾矿库内,废水经过溢流塔循环使用。兰河为辽阳市水文局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考核的河流,该6家企业占地的梨屯断面,距离最近企业3公里,2018年1至9月份水质均达到二类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无
30	X210000201811080035	德祥石灰石矿厂位于汤河水库上游,污染饮用水源地,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破坏林地。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辽阳市	水、生态、噪声、大气	辽阳市辽阳县辽阳德祥石灰石矿,位于辽阳市辽阳县八会镇八股村,法人代表赵志。年产石灰石18万吨。 2018年11月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所有生产线部分配备气箱式布袋除尘器,破碎机及传送带已经封闭,传送带下料口安装喷淋系统,防止粉尘污染。 经监测,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提档改造。经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林业站已于2017年对东大桥盛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目前该公司正在补办林地使用手续,经对当地村民、护林员的调查,该公司没有破坏林地100亩行为;东大桥区域有专职保洁员定期清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垃圾遍地”情况;英守沟村交界处建厂堆沙问题,经核实大石桥市发往砂料经销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5597平方米,相关部门已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并移交法院,现设施已拆除;经林业站现场核实,该处树木为公路两侧绿化带,非林地,未发现毁坏树木1100棵的现象。	基本属实	2018年10月23日对德祥石灰石矿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对符合项目规划和使用林地条件的完善林地使用手续,对不符合项目规划和使用林地条件的恢复原状。	无
31	X210000201811080045	下八会村惠程石灰石矿位于汤河水库上游,破坏耕地及天然林地,噪声、粉尘、废水污染严重,多次投诉无处理结果。	辽阳市	噪声、大气、水、生态	2018年11月9日,现场调查发现,举报人反映的“下八会村惠程石灰石矿”实为“辽阳会城石灰石矿”,位于辽阳市辽阳县八会镇八股村,年产石灰石18万吨。现任法人张春明于2016年4月5日接手。该企业按照辽阳市采石行业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封闭生产线及料场,用于降低粉尘和噪声排放。企业环保验收报告正在编制中,验收监测方案已定。待企业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企业目前占地总面积6.1823公顷,其中占用林地面积2.8664公顷,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基本属实	正在对企业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由辽阳市辽阳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对符合项目规划和使用林地条件的完善林地使用手续,对不符合项目规划和使用林地条件的恢复原状。	无
32	D21000020181120009	刘二堡经济开发区喇叭村东侧200米的2家小矿厂的选矿泥池随处堆放,粉尘扰民,且生产废水排放到参院内,污染地下水。举报人曾多次向镇、县、市政府和环保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	辽阳市	水、土壤、大气	经核实,刘二堡经济开发区喇叭村东侧在辽阳市境内只有辽阳县刘二堡源辉矿渣加工厂一家企业。2018年11月13日,调查发现,辽阳县刘二堡源辉矿渣加工厂,有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该企业厂区内建有雨污分流沉淀池,生产废水按照环评要求排入该沉淀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用作存储原料,再利用。2018年5月,为完善防治扬尘防治设施,企业开始停产整改至今。2018年9月,该厂建成封闭式厂房,料仓及地面硬化。现场检查时矿渣全部堆放在封闭料仓内,没有粉尘产生及堆放现象。 经核实,未接到相关举报。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无
33	X21000020181120039	刘二堡镇高庄子村新达钢铁公司,未批先建安装80吨电弧炉,私自增加产能,占用耕地,破坏基本农田。	辽阳市	其他污染	辽阳新达钢铁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县刘二堡镇高庄子村,法人代表赵志。2016年11月16日,该企业在全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中,取得环评手续。2017年,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的要求,该企业于2017年4月按照“四个彻底”的标准,拆除中频炉、连铸机等设备。因其非法占用土地问题对其停止供电,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018年11月13日,现场检查发现,2018年年初以来,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完善。其间,有人多次以其新上电弧炉为由向上级相关部门举报,相关部门也多次到现场检查,未发现电弧炉,未新增产能。反映增加产能情况不属实。 经监测,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81566.09㎡,其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8458.39㎡,另有面积43107.7㎡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43107.7㎡土地为一般耕地,不是基本农田,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28093.7㎡因未批先建在2009年被辽阳县国土局立案处罚,其余面积15044㎡中有8492.5㎡未改变耕地用途,有6521.41㎡被硬化占用。2018年10月11日辽阳县国土局立案处罚,2018年10月22日辽阳县国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非法占用土地按20元/㎡予以罚款,总计130428.2元(已缴纳)。	基本属实	无	无
34	D21000020181130003	刘二堡镇高庄博丰养殖厂院内有一绿豆粉加工厂,生产废水直排到院内四五亩的大坑内,产生异味污染大气,大坑内积存的臭臭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该加工厂在院内晒晒绿豆粉渣,臭味扰民。	辽阳市	水、大气	辽阳市辽阳县刘二堡镇高庄博丰养殖厂院内绿豆粉加工厂,实为辽阳县盛达豆粉加工厂,法人代表杨万鹏。该企业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辽阳县盛达豆粉加工厂年产50吨豆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调查发现,该厂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边有3个村,分别是高庄村、东堡村、燕子沟村,距离厂区均超过550米。因整改未到位,未能按照环评验收,于2018年11月2日依法对该企业停止供电至今。 2018年11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已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无异味。厂内建设有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车间建有2个曝气池,3个蓄水池,都已做防渗措施。蓄水池内没有水,2个曝气池少量存水。该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水经预处理后运往辽阳中丞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处理(有转运联单),不外排。此后多次检查,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无
35	D21000020181140015	兴隆镇兴隆台村德鑫铸业有限公司没有任何手续,生产时排放大量粉尘,污染附近百姓农作物,且企业废水直排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无法饮用。	辽阳市	水、大气	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原名辽阳县鑫丰铸件厂,成立于2000年,2013年1月更名为辽阳县德鑫铸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原项目未获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扩建厂房。2018年7月4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停产整治,罚款人民币102399元整。企业停止建设,并停产至今。企业对处罚金不服,未缴纳罚款,现尚在行政复议期限内。如诉讼期满后仍未缴纳,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11月21日,辽阳县疾控中心已对兴隆镇兴隆台的地下水源并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并加强日常监管。	无